

许昌市财政局文件

许财办〔2017〕36号

签发人：唐群喜

办理结果：A

对市七届人大一次会议 第50号建议的答复

王彩云代表：

您提出的关于“建立健全护城河管理机构 加强护城河管理”的建议收悉。现答复如下：

如今，护城河已成为我市的一张名片和城市会客厅之一。但在一年多的运行过程中，存在管理机构不健全、管理经费不足等问题。今后，财政部门将针对以下两个具体问题，积极采取配套措施，加大财政支持力度，促进健全完善护城河管理机构，进一步加强我市护城河管理工作。

一、关于管理机构不健全问题。2016年，因护城河管护涉及住建、水务、城管等多个部门，市住建局建议由其牵头协调相关部门成立护城河综合管理办公室，实行统一监管，市领导已批示同意。下步，我们将根据人社部门正式批复文件，足额保障相关费用。

二、关于2名工作人员、房租费用及工作经费问题。2016年市住建局申请解决以上费用时，由于人员及办公室租赁未向相关职能部门报批，依据不足，财政部门无法解决相关费用，为此，我们建议单位积极与相关部门沟通并向政府报告。下步，我们将依据政府批示精神办理。截止目前，我们尚未收到单位向政府报告的有关资料。

近期，财政部门已主动与单位沟通，听取其财政部门服合理化建议，并再次提醒单位对您提案中涉及的经费问题，及时与相关职能部门对接后向政府汇报，我们将依据相关部门及政府批示精神办理。

最后，非常感谢您对我市财政事业的关注，希望您多提宝贵意见，并一如既往地理解和支持财政工作。

2017年8月10日

联系单位及电话：许昌市财政局，2676119。

抄送：市人大选工委（3份），市政府督查室（2份），魏都区人大、政府（各1份）。